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房〔2022〕12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 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房产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安全应急委，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2〕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节长假之后企业复工复产和冬奥会、元宵节、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

当前正值春运返程高峰期，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受疫情影响，大量人员就地过年，企业复工复产时间较往年提前；加上今年春节全区大部分地区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各类灾害、

事故多发。冬奥会正在举办赛事，元宵节即将到来、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做好这一时期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清醒认识当前安全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全面排查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严防重特大事故，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打好基础，为冬奥会和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切实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制定一个复工复产方案或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召开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会议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作专题部署，进行一轮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设施设备全面维护检查，进行一次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确认（简称“五个一”）。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还要签订确保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报送当地应急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凡是没有做到“五个一”，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三、持续强化节日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当前全区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尤其是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多发高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贵港市平南县“1·27”景区车辆坠崖事故、河池市大化县“1·31”火灾事故、桂林市平乐县“2·2”交通事故等教训，精准把握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和节后安全生产规律的特点，认真履行属地监管、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继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道路交通**，要重点对运输企业、车辆、重点路段、港口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加强路面管控，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三超一疲劳”、重型货车运输和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消防**，要重点紧盯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居民自建房、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场所、文博单位、养老院等高风险场所以及老旧住宅区、少数民族村寨等不放心场所，持续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同时，要组织指导街道、社区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加强对居民楼院、小单位、小场所的防火检查巡查，督促落实火灾防控措施，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建筑施工**，要重点检查各类工程和建设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落实、从业人员复工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以及吊机、起重升降机等安全管理的

情况，坚决防范建筑领域事故的发生。**矿山**，要重点强化火工品、设备检维修、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和顶板、露天矿山边坡等安全管理，严控重大安全风险，严把煤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安全关。**危险化学品**，要重点督促企业复产前制定严密的开车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处置防范措施。**烟花爆竹**，要重点管控烟花爆竹销售、储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工贸行业**，要重点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并对生产设备设施、电气线路、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检维修，做好火灾、触电、窒息、物体打击及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防范工作。**文化旅游**，要重点开展对景区（点）内部道路、玻璃栈桥、索道、缆车、接驳车辆等各种设施、设备是否健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调试等制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景区工作人员持证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排查，按要求规范上岗。**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稳定。

四、组织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督导检查

自治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通知》（桂安委办〔2022〕12号）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新一轮全面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专项督导检查。要坚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重点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全年和近期工作，部署落实企业

复工复产、冬奥会及元宵节安全防范工作等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特别是企业复工复产没有做到“五个一”、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企业主要负责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

附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确保节后 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我承诺：

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组织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或工作计划，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作专题部署，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对生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到位，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到位，对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全员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承诺人：董事长

总经理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经办人：杨继亮

联系电话：0771-3393260

(共印5份)

